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的构建，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要作用，调整了负责非主营业务的部分负责人，促进公司规范、高效、科学运作。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因对鄂尔多斯市先锋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启先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存在缺陷，导致鄂尔多斯市先锋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启先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失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